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珊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珊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葉珊瑜（所涉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蔡念慈（所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鄰居，雙方因細故有所糾紛。緣蔡念慈於民國113年6月6日凌晨某時許，以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（俗稱臉書），以暱稱「蔡炫炫」在個人頁面所發布之文章下留言「來 試試 今晚8點 你家見 阿斗你也給我出來 許煜晟」等文字，葉珊瑜見狀後，即使用暱稱「葉貴人」在前揭文章下張貼蔡念慈住處門牌照片並留下「蔡炫炫 需要我叫你全家人起床嗎」等文字。俟蔡念慈於同日4時許，自外地返回其住處，即前往葉珊瑜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住處理論，葉珊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蔡念慈頭髮，再將其摔在地上，致蔡念慈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葉珊瑜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蔡念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
- 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傷勢照片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蔡念慈，僅因  
04 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反率而出  
05 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，其所為實  
06 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另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  
07 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  
08 被告之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服  
09 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所造  
10 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11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  
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林希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